

墨林安綸集珍

五
歷

野

獲

解

(三)

沈德符
撰

增文圖書
五經四庫全書
易行

明·沈德符 撰

萬曆野獲編(三)

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行政院新局聞准登記證記臺版業字第零伍叅號

萬曆野獲編（三）

出版者：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撰者：沈德符

發行所：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信箱：臺北第六八一九八一號

電話：五七一四七八五三九九一六一八五

郵撥：第一〇四〇四三號

印刷所：華信彩色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園街一〇〇巷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

（本書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

Published By Wei-Wen Book & Publishing Co., Ltd.
P. O. Box 68-981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5714785, 5816993

萬曆野獲編卷之十五目次

科場二

閣臣典試

鄉會分考

太座師

薦主同咨

甲辰科首題

讀官取狀元

北場口語之多

榜後誤失殊卷

有司分考

科道爭為主考

李京山門生

乙丑會試題

出題有他意

鄉試借題攻擊

禮官誤字

廷試

闈試

御史方伯相歐

孫責陳遇

洪武開科

開國第一科

鄉會試並舉

二張忠義

吳康齋父

前甲申會元

現任大臣子弟登第

壬辰會元

馬鐸李祺同母

征叛王廢鄉試

典史再舉鄉試

舉人充吏會試

驛丞進士

鄉試遇水火災

內官子弟登第

進士給假

進士百戶

異姓

納粟民生高第
魁元再甲子

早達

外戚科目

萬曆野獲編卷之十五

秀水沈德

纂清著

桐鄉錢



科場二

閣臣典試

隆萬以來南宮主試例用輔臣而以詞林大僚副之已有成規矣。唯今上之壬辰列內閣者四公首輔王太倉四輔張新建俱未至次輔王山陰以爭冊立杜門僅趙蘭谿一人在閣遂並用詞林兩學士主之至辛丑科則內閣二公首輔趙蘭谿久在官

杜門僅沈四明一人在閣至丁未科內閣亦止宋山陰一人遂
並用詞臣如壬辰至庚戌科則內閣三人首輔王太倉不至
次輔李晉江以避言杜門僅次輔葉福清一人在閣于時主試
亦用兩詞臣是四科雖變體亦揆之理勢宜然況先朝俱有故
事乎及次科癸丑內閣止福清獨相則典試應如前四科例矣
而中旨忽下命葉揆入閣而起故祭酒方德清於家以為之副
是時虛綸扉以待者幾三旬一切送票本章皆自外而入條擬
旨意皆自內而出法膳上尊賜無虛日真千古所無之曠典產
垣寂無一人敢言其非體者乃至舊臺臣素號彝彝臨期上疏
勸駁矣次科丙辰吳崇仁以次輔領春閣而假元之事起狼狽

去國為天下笑真所謂盛滿之後必有衰風也

有司分考

今上壬午科以後議者謂十三省鄉試俱巡按專其事寔為總裁而外薦府縣知推自為分考官所聘教官雖刊名錄中公閱硃卷毫不得干預試事其知推各看墨卷恣通節閾競取所私今宜痛革前弊以京朝翰林科部諸官馳往典試如先朝故事若分考則盡用別省教官之有聲者倘不足則間取本省一二知推佐之奉旨准行以今科乙酉為始永為定例其年之三月將遣主考巡按浙江御史王世揚條陳科場事宜教欵其語俱闡幽切可行而就中一條若預知今日之弊而先言之者疏中

所列二曰議革有司分考以杜私交臣查得往年同考試官不論省直皆用教官唯順天鄉試則間以辦事延士或府佐及州縣正官充之此非有意如此蓋以其待選趁曹隨便擇用此雖以閱卷而取彼非閱卷而來事不出于預期人自難於垂見即欲作弊安所措手哉乃今謂教官識劣位卑為人所薄欲與前項官員相間取用是誠補偏救弊之法矣而不知今日之教官非前日之教官也前此就教者類皆年力衰遲今則多少杜絕前此就教者科不教十人今則或千百矣前此教官多無志上進今則成進士者接踵相望矣前此充考多壓於監臨等官今則隨京考入薦得專試事矣此其職其實尚可薄乎即使果爾亦宜另為酌處不可遽及有司何者

蓋有司之在本省屬官也其入薦則考官也游侍之以屬官則
考試之體不宜卑將侍之以考官則上下之禮不宜委此猶其
小者臣聞甲科有司之在各州縣多有從之講學作文者其聲
口知之極真其情好文之甚察今一旦使之得典試事則與前
日外薰何殊雖糊名号書與看墨卷者不同然豈能盡保無牢
籠之意如昔人所謂胃中三古者平革獎而反以滋弊蠱姦而
重以為姦似非計之得者况平時考官各省俱已聘定足欲減
其數則苦于時迫路遠欲聽其時來則不免徒勞無益將若之
何而可哉臣以為分考各官似宜仍用教職革速行各巡按御
史督同各提學官將各學年資精狀教官嚴加考選一如額考

生員之法勿徇請托私人、唯擇最優者應聘前來若革既有志於功名豈忘情于舉業此程士自無留良若使徇私於有司則雲貴川廣有司進士甚少亦何貴于舍外省舉人之教官而必用本省舉人之有司乎此有司之分考所以當革也疏上下禮部時宗伯馬歸德沈龍江力主遣京考者亦深是其說但間用知推乃其所建句不欲自改前言遂于覆疏中云教官之外仍用知推一二人但令按臣嚴覈姦弊可也自此以後教官日減知推日增沿至今日每科用聘來教官止一二人亦有全不用者本省有司平日廣開門墻入闈各收桃李士子贊營日苟徑賚日多取功名如寄其京考官視有司之高名積資者旦夕鉉

部臺省憚之敬畏之不暇間或駁回二三卷則曠然盛怒不復別呈放榜期迫京考惶懼反卑辭謝過仍求所呈卷填榜畢事較之壬午以前倅門不啻倍蓰矣

鄉會分房

自今上乙酉命京朝官出典鄉試其分考屬之知推以及遷謫官後知推行取拜禁近再入會場分考者固不可勝數然未有先會場而下就鄉試者唯吳江李龍門周策以禮科都給事中為壬戌會試分考官後外謫陞山東兗州府通判又為甲午科山東鄉試房考此則二十年來未有之事

科道爭為主考

自己酉以京朝官典鄉試行之已三科而御史不共文柄之見
奪每科必有爭執至癸巳冬而紛々互訐愈不許上命禮部會
官議之因及主考兩司分考有司之便至今錄其略禮部題覆
九卿科道會議曰臣等參酌大明會典前後詔令竊謂國初之
制教官主考慎選老成端方之士皆自遠方聘至不使本省一
官得預其間行之既久法廢柄移則改而署事舉人參又改而
京官進士矣文改而傳選廷臣參並未有以較文歸守土如近
議用兩司者蓋事外之官必立于耳目之委而後可以專彈壓
事內之官必絕于嫌疑之地而後可以操權衡布按二司皆守
土之吏向用為提調監試而不用為考試杜請托絕嫌疑祖制

之所當恪守者也同考試官舊聘教職或謂品鑑稍有未精至
欲改之用本省甲榜推官知州知縣則又失祖制不用守土官之
意且前項督有司在本省屬官也入鑑則考官之將仍待以屬官
則取聘教職不得一體將槩待以考官則于御史二司不便相
臨請御史于閩省聘取甲榜府佐推官或遷謫閒散之臣大省
量用三四員小者量用二三員以為領袖其餘仍舊聘取教職
而知州知縣有地方之任者不與焉一應科場之事在外聽御
史糾劾在內聽禮部科參駁毋得阿徇著為定例庶職掌書
一一名寔不清上然其言命永遠遵守蓋未幾而漸變以至今日則漸以有司為政
矣主世揚疏語雖確然奉旨後稍為部所調停此則九列與兩衙門會議乃滿朝

公諭今上已著馬令不旋踵而置高閣雖聖主亦無如之何采先是辛卯春御史劉會清罷京者仍用臺臣監試禮部漫奏監臨而親校閱之事倘有姦弊誰為科舉即京差不便摠必歸重內簾當使甲科就教者復以行取以備主考舉人就教者寬以三科以備分考疏上議行臺臣不敢復爭然而不用本省有司如故也

太座師

鄉會座主體嚴自難假借至座主之師則少殺參是以有看馬不避馬鴻坐不隨行之說蓋士登甲榜便有太座師三十六今勢不得以居尊榮之況大廷會議公事科禪有難外以嫌者往年唯甲戌科楊御史四知認太座師許新安相公為師凡晉謁